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三）**

D201408041065310067SZ-6 号

致：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作为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已于2014年8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1，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三年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70001号《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已于2015年2月5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一）》(编号：D201408041065310067SZ-4，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141017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就反馈意见中发行人律师需要说明的有关法律问题已于2015年6月19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二）》(编号：德恒 D201408041065310067SZ-5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根据瑞华对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370004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变化情况，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更新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在内容上存在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为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中补充和更新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所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均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定义和术语具有相同的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有关的事实和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7月26日，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前述决议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前述批准和授权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一）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元。同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款，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度及2012年度净利润分别为39,047,290.32元、77,224,373.56元、66,237,212.45元、61,719,034.82元。据此，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

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 依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60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 2,360 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 2,360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9,36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6.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条件

1. 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由捷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捷捷有限 1995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3）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4）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之

规定。

2. 独立性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并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3. 规范运行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2）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3）根据瑞华于2015年7月31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5]第48370012号），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制订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瑞华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4）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之规定。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9,047,290.32元、77,224,373.56元、66,237,212.45元、61,719,034.82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2) 依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376,227,687.54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7,000万元，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360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不超过2,360万股，公司相关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与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上限，即2,360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9,360万股，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研发、生产、销售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性缺陷，符合《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黄善兵与发行人之间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自身的基本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捷捷投资	3,000.00	42.87
2	黄善兵	960.00	13.72
3	南通中创	680.00	9.71
4	王成森	480.00	6.86
5	张祖蕾	400.00	5.71
6	天津正和世通	400.00	5.71
7	沈欣欣	300.00	4.29
8	南通蓉俊	240.00	3.43
9	深圳创新投	150.00	2.14
10	南通红土	150.00	2.14
11	朱瑛	45.00	0.64
12	薛治祥	45.00	0.64
13	王琳	45.00	0.64
14	张玉平	15.00	0.21
15	黎重林	15.00	0.21
16	颜呈祥	15.00	0.21
17	徐洋	12.00	0.17
18	陈德洲	10.00	0.14
19	吴家健	8.00	0.11
20	周榕榕	6.00	0.09
21	钱清友	6.00	0.09
22	沈怡东	6.00	0.09
23	沈广宇	6.00	0.09
24	严巧成	6.00	0.09
合计		7,000.00	100.00

七、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或换发的业务证书。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依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度及2012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15,711,130.24元、227,789,977.78元、194,537,815.00元及172,497,410.14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14,546,165.94元、226,895,794.98元、194,011,972.78元及172,277,787.63元，分别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98.99%、99.61%、99.73%以及99.87%。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依据《公司法》、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化如下：

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依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法律意见书》列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名称
黄善兵	董事长/总经理	报告期内曾任金环工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王成森	董事/副总经理	-----
沈欣欣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盛波	董事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基金管理部副部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飞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海四达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界达特异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云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深圳市联嘉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江苏瑞雪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许苏明	独立董事(注 1)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 良	独立董事(注 2)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苏州攀特电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雷星晖	独立董事(注 3)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厦门银润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江西耐普矿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里扬	独立董事(注 4)	无锡买卖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高级副总裁 无锡庞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 49% 上海幸福源创业投资中心 持股比例 12.98%
张玉平	监 事(注 5)	-----
薛治祥	监 事	-----
陈 杰	监 事(注 6)	-----
张祖蕾	监 事(注 7)	报告期内曾任金环工贸董事
孙家训	监 事(注 8)	-----
沈卫群	副总经理(注 9)	-----
吴连海	副总经理	-----
黄健	副总经理	-----

注 1：除担任该等企业独立董事外，许苏明现为东南大学现代社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

注 2：除担任该等企业独立董事外，陈良现为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

注 3：除担任该等企业独立董事外，雷星晖现为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济大学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雷星晖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

注 4：万里扬于 2014 年 11 月 30 日被聘为发行人独立董事。

注 5：张玉平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股东代表监事。

注 6：陈杰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注 7：张祖蕾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祖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注 8：2014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家训先生为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

注 9：沈卫群女士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担保人	内容	担保方式	担保主债权金额	担保主债权期限
捷捷投资	最高额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	4,000万元	2014-12-24至2015-9-18
黄善兵、李华	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	4,000万元	2014-12-24至2015-9-18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年度报酬区间	2015年 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总额	172.00万元	487.86万元	414.15万元	411.91万元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无其他新增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不存在被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新增重大合同的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授信银行	签署日期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争议解决	担保条款
15020788 2E141224 01号	授信额度 协议	中国银行 启东支行	2014.12.24	3,000 万元	2014.12.24- 2015.12.11	向授信人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作单项授信业 务时, 分别相应 签订担保合同
SX053114 002883	最高额综 合授信合 同	江苏银行 启东支行	2014.12.24	4,000 万元	2014.12.24- 2015.9.18	向授信人所在地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由捷捷投资、黄 善兵、李华提供 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 前述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 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依据有关环境保护、工商、劳动与社会保障、质量监督管理等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新增重大债权债务或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也不存在新增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不存在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十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依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自《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	2015 年 5 月 16 日

（二）董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 年 1 月 25 日
2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5 年 4 月 24 日
3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三)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1月25日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5年4月24日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5年7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 根据南通市启东地方税务局第六税务分局于2015年8月6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能够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依法履行纳税申报义务，及时缴纳各项税款。至目前，未发生拖欠、漏缴或逃税行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也未发生任何税务行政复议或税务行政诉讼等行政争议行为。

(二) 根据江苏省启东市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8月7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期履行纳税申报义务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无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记录，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三) 发行人取得的财政补贴

根据瑞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贴如下：

期间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批准机关或批准文号
2015年 1-6月 份	2014年启东科技三项经费补贴	50,000.00	启科发[2015]1号 启财建[2015]2号
	启东市科技产学研合作专项资金补助	60,000.00	启科发[2015]1号 启财建[2015]2号
	技改项目财政资金贴补	500,000.00	启发改 [2015]12号
	境外媒体广告及商标注册扶持资金	35,000.00	苏财工贸[2014]223号

	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专项拨款	318,926.55	发改投资[2010]2270号
	2010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地方配套项目资金	458,019.19	发改投资[2010]2270号
	生产线建设补助	2,907.1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启东环保局于2015年8月5日出具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情况的说明》，自2012年以来，发行人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启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5年1月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及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启东安监局于2015年8月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均能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与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四、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承诺，以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五、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法律专业事项的讨论，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全文，特别是其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本法律意见内容无异议，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会因上述内容而导致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法律风险。

十六、 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没有其他应予披露并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结合《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交所审核同意外，发行人仍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条件，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或风险。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本法律意见签署页）

